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藝術群—表演藝術專長」

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0043419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藝術群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對應任教科別	戲劇科、音樂科、舞蹈科、影劇科、西樂科、國樂科、表演藝術科、劇場藝術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表演藝術學系所、音樂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表演藝術 美學能力	10	藝術概論	2	
		舞蹈賞析	2	
		音樂欣賞	2	
		音樂美學	2	
		樂器學	2	
		現代音樂	2	
		舞蹈史	2	
	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2	
		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2	
		音樂史（中國、臺灣、西洋）	2	
		音樂學概論	2	
		戲劇與劇場史	2	
		表演鑑賞	2	
		音樂劇發展概論	2	
		當代音樂劇專題	2	
表演藝術 表現能力	10	芭蕾（一）	2	
		芭蕾（二）	2	
		現代舞（一）	2	
		現代舞（二）	2	
		表演基礎訓練	2	
		表演技巧指導	2	
		主修（鋼琴、聲樂、絃樂器、管樂器、敲擊樂、理論作曲、傳統樂器）	2	
		和聲學	2	
		音樂基礎訓練	2	
		對位法	2	
		曲式與分析	2	
		舞蹈即興	2	
		劇本分析	2	
		劇本寫作	2	
		表演藝術設計能力	10	
數位錄音工程	2			
應用音樂	2			
電腦音樂	2			
劇場服裝與化妝	2			
指揮法	2			

		伴奏法	2	
		鍵盤和聲	2	
表演藝術 實務能力	12	合奏（唱）	4	
		歌劇演唱	2	
		排演（一）	2	
		排演（二）	2	
		語音學（一）	2	
		語音學（二）	2	
		演唱指導（一）	1	
		演唱指導（二）	1	
		演唱技術指導（一）	1	
		演唱技術指導（二）	1	
		演唱技術指導（三）	1	
		演唱技術指導（四）	1	
		劇場製作實務	2	
		表演藝術產業實務	2	
		室內樂（鋼琴、擊樂、木管、銅管、弦樂、聲樂）	2	
		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	2	
		音樂治療導論	2	
		兒童劇場	2	
		教育劇場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業倫理	2	必修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欲符合「藝術群—表演藝術專長」教師資格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需修畢本表規劃之 A「藝術概論/音樂美學/音樂學概論」、「應用音樂/電腦音樂」、「合唱/合奏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」或 B「劇場製作實務」二類課程擇一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以上。
7. 11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（師培生、教程生）適用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8. 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表演藝術學系、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